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101019250320019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甲方(借款人):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党健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2号院12号楼1202

电话: 010-85766680

传真: /

基本账户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1016200056010232

乙方(贷款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于小龙

电话: 010-85597777

传真: 010-85570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借贷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及期限

1.1 借款金额(大写): 柒亿元整 元, ¥: 700 000 000.00 元。
币种 人民币。

1.2 借款期限: 120 (年/月), 自 2025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5 年 03 月 19 日。
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据上标明的放款日和还款日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以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重组北京路桥集团,具体用途为重组北京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我们的存量贷款

2.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

3.1 利率属性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属性为（请在□中划“√”）

☒ 固定利率

本合同贷款执行 / %的年利率，即执行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即 / 年 / 月 / 日）公布的 ☐ 1 年期/☐ 5 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基础上 ☐ 加/☐ 减（择其一） / 基点。

特别说明：上述固定利率条款中执行年利率一旦确定，整个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利率加/减基点在合同签订日与借款发放日期间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终以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 浮动利率

本合同贷款年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即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布的 ☒ 1 年期/☒ 5 年期以上（择其一）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3.6 %基础上 ☒ 加/☒ 减（择其一） 40 基点。

特别说明：上述浮动利率条款中填写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值，在合同签订日与借款发放日期间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更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终以借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所适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重定价周期按 3.2 利率重定价周期确定，利率加/减基点整个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

3.2 利率重定价周期（仅适用于浮动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后，借款利率重定价周期按照以下方式执行，具体释义见

3.2.1：

重定价周期（请在□中划“√”）

☒ 按月重定价，首次利率调整日期 年 月 1 日

☒ 按季重定价，首次利率调整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 按半年重定价，首次利率调整日期 年 月 1 日

☒ 按年重定价，首次利率调整日期 年 1 月 1 日

3.2.1 利率重定价周期释义

3.2.1.1 按月重定价：是指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化，从次月的 1 日开始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1.2 按季重定价：是指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化，从次季度的首月 1 日开始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1.3 按半年重定价：是指当上半年（1 月至 6 月）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利率发生变化，从本年下半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当下半年（7 月至 12 月）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化，从次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1.4 按年重定价：是指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化，从次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2.2 国家利率政策变化时，乙方有义务直接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不再

另行通知甲方。

3.2.3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者甲方出现不利于乙方风险管控要求的情况，乙方有权对借款利率中利率调整幅度或利率调整方式等相关要素进行调整。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甲方对上述调整有异议的，可选择提前还款，否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调整。甲方预留在乙方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或因甲方其他原因、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导致乙方通知短信无法到达甲方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和甲方协议缩短借款期限或提前还款的，贷款利率仍按本合同利率约定执行。

3.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从乙方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息：

☒ 甲方每季支付利息一次，每季度末月 20 日为付息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甲方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 甲方每月支付利息一次，每月 20 日为付息日。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甲方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 甲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 _____。

3.4 经乙方同意，甲方提前归还借款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借款金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第四条 贷款的发放与贷款资金的支付

4.1 贷款的发放

4.1.1 贷款发放的条件：

(1)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 有关担保合同已经签订并生效。

(2) 有关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已经在抵押、出质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出质登记, 乙方已经取得他项权利证等登记证明文件。

(3) 有关质物及其权利文件、出质权利凭证已经交付乙方。

(4) 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开设了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和还款准备金账户, 供贷款发放和偿还借款本息使用。

(5) 与贷款同比例的自有资本金已足额到位, 项目实际进度与已投资额相匹配。

(6) 甲方、贷款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乙方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7) 甲方提供的其他各项材料已经符合乙方发放贷款的要求。

4.1.2 乙方在甲方办理完 4.1.1 规定的事项后发放贷款。

4.1.3 贷款实际发放的日期和还款日期以借据为准。

4.2 借款使用计划:

(1)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金额 ¥700 000 000.00 元;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间金额 ;

【本笔借款存在多项使用计划的, 借款使用计划见附件】

4.3 贷款资金的支付

4.3.1 甲方应按 4.2 的借款使用计划提款, 并于每次提款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交《借款使用申请书》(附件 1)。除非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提前、推迟、拆分或

取消用款。

4.3.2 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分为甲方自主支付和乙方受托支付两种。

4.3.2.1 采取甲方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贷款资金支付计划,乙方审核同意后,按照该支付计划的要求将贷款资金发放至贷款发放账户,甲方应按照提交的贷款资金支付计划进行贷款资金支付。对未按用款计划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资金。甲方应按每月(月/季)向乙方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4.3.2.2 凡符合甲方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 5%或超过 500 万元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

(1) 在乙方受托支付方式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贷款资金。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支付金额、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及经办账户等情况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乙方要求后,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甲方的交易对手。

(3) 乙方对上述情况的审查并不意味着乙方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也不意味着乙方介入甲方与其交易对手或第三方的纠纷或需要承担甲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 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贷款资金支付失败、错误、延误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4 贷款资金进入甲方的贷款发放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4.5 贷款支付过程中,如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1) 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2) 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
- (3) 信用状况下降, 或发生不良信用记录;
- (4)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5) 未遵守承诺事项;
- (6) 甲方指定的放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止付;
- (7) 甲方或借款项目出现重大事项, 对项目建设及贷款形成较大风险的;
- (8) 乙方认为甲方具有其他违约行为或影响贷款安全的情形。

第五条 账户使用与监管

5.1 贷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账户按照以下第 12 种方式确定:

(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第一次贷款发放之前, 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账号: /), 该账户专门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的发放和支付。

(2) 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其他账户(账号: 0110 1001 0200 0064521)。

5.2 还款准备金账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应在乙方处开立还款准备金账户或将已在乙方处开立的现有账户(账号: 0110 1001 0200 0064521) 作为还款准备金账户。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以下账户进行监控,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以下任一账户内的资金:

(1) 账号: 0110 1001 0200 0064521;

(2) 账号: / ;

(3) 账号: / 。

5.4 乙方有权对贷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及相关的账户实施监控。

第六条 借款本息的归还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按本条下列第 2 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

(1) 一次还本，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2) 分次还本，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第一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第二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第三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第四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第五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第六次还本：

① 偿还本金金额：(大写) ；

② 还本日期为 年 月 日。

其他约定：自贷款发放日起，至少每年还款一次，每期还款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若因还款次数较多而无法全部填写的，可单独提供附件】

6.2 甲方应当于每个结息日前，按照4.1.1（4）规定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中存入不少于到期利息的款项。

6.3 乙方在每个结息日自动从甲方开立的还款准备金账户中划收到期利息。如乙方对该账户划收未得或甲方存款不足，乙方有权从甲方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开立的账户扣划。

6.4 乙方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或乙方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情况发生后，有权从甲方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行开立的账户划收贷款本息。

第七条 债权担保

7.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采用如下方式担保，以及本合同签订后贷款清偿完毕前补充的其他担保：

- ☒ 由编号为1010192503200193B07 1010192503200193B08 1010192503200193B10 号的《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 ☒ 由编号为1010192503200193D08 1010192503200193D09 1010192503200193D10 号的《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 由编号为1010192503200193201 号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 ☒ 由编号为 /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 ☒ 由编号为 /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
- ☒ 由编号为 /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 ☒ 其他编号为 1010192503200193B12、1010192503200193B13 号的《个人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7.2 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因甲方违约而计收的复利、逾期利息）、印花税；

（2）乙方为实现债权（包括行使、实现担保物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

(3) 违约金、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7.3 如保证人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抵押物、质押物贬值、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转让，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甲方同意增加新的担保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及其他费用得到足额偿还。

第八条 甲方承诺和保证

8.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挪用挤占借款或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8.2 按期归还借款本息。

8.3 自愿接受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积极配合乙方调查、审查甲方及担保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提供乙方所需要了解的全部情况和相关资料。

8.4 甲方及委托代理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授权。

8.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

(1) 甲方、担保人改变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改制、合资、合并、分立、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申请破产、减少注册资金、转让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股权、设备）等。

(2) 甲方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或其他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乙方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等重大事项。

8.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甲方、担保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变更企业名称、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住所地、隶属关系；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被吊销营业执照等；

(2) 甲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3) 甲方或担保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4) 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出现权属纠纷及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征收、征用、行政限制；

(5) 甲方、担保人或贷款项目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乙方要求的财务指标约束，财务状况恶化；

(6) 甲方或担保人丧失商业信誉。

8.7 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利用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权)等手段，逃避对乙方的债务。

8.8 甲方在未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乙方债权，并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但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8.9 支持乙方参与借款项目的预(决)算审查、工程招标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事宜。

8.10 甲方提供的资料、要件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不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

8.11 甲方符合国家对项目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的要求。

8.12 甲方拟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且不发生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

8.13 甲方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按照乙方具体

要求，先于贷款到位，或与贷款同比例到位。

8.14 甲方自愿配合乙方对贷款发放账户、还款准备金账户及相关的账户实施监控。

8.15 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8.16 甲方保证不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8.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配合乙方至少每三个月到产权管理、登记部门对抵（质）押物进行查档。

8.18 甲方对乙方负担的数项债务种类相同，甲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乙方的指定或双方协商清偿债务。

第九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

9.1 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支付贷款资金。

9.2 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有关商业秘密不予泄露，但不适用于任何已在公众知悉范围内的资料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有权机关的调查等。

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未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乙方有权按逾期贷款计收逾期利息并加收复利：

(1) 甲方或担保人发生歇业、解散、停产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销；变更隶属关系等；

(2) 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担保人的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即出现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约定的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担保人不能有效、完全地承担担保责任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

(3) 甲方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4) 甲方、担保人或贷款项目突破国家法律法规及有权主管部门、乙方要求的

财务指标约束，财务状况恶化或丧失商业信誉；

- (5) 甲方或担保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 (6) 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出现权属纠纷及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征收、征用、行政限制；
- (7) 甲方或担保人转让主要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而危及自身偿债能力；
- (8) 甲方未在每个结息日前在 4.1.1 (4) 规定的还款准备金账户中存入不少于到期利息的款项，或甲方还款准备金账户未达到 5.2 中规定的还款准备金账户应满足要求的；
- (9)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 (10) 项目进度落后于资金使用进度；
- (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的方式规避乙方受托支付；
- (1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任一条款的规定；
- (13) 甲方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向乙方或其他金融机构贴现或质押，套取资金或授信的；
- (14) 甲方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到时贷款安全的；
- (15) 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避对乙方债务的；
- (16) 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 (17) 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或担保人自行以转让、交换、出租、出借、实物出资、合作、拆改等方式处置担保财产的，或虽经乙方书面同意，但出售抵押物后未按规定清偿所担保的贷款；
- (18)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其他约定；
- (19) 甲方违规使用信贷资金，新增或变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0) 甲方没有履行与乙方、乙方所属其他机构及乙方控股的村镇银行之间的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任意一项义务或没有完全遵守其中的任一规定，或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没有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提前到期

10.1 甲方及乙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并应当签署书面文件；在贷款发放前，乙方有权依据自己对于甲方还款能力及担保人担保能力的合理判断，决定解除本借款合同，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要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0.2 甲方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在甲方、受让人与乙方未签订债务转移合同或在担保人未向乙方提供“同意债务人转移债务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书面意见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0.3 甲方需要办理贷款展期的，应当在借款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10.4 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有权宣布本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第十一条 罚息

11.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的本金和利息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11.2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均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 由于甲方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乙方处办理提款手续,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时间 30 日(含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2.3 本合同项下贷款发生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况,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12.4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有关诉讼的约定

1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沈阳)法院管辖。乙方法人机构所在地法院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所辖基层法院。

13.2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收取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依法收取的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有关部门收取的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查询费等。

13.3 如乙方提出合同需办理公证强制执行,甲方应配合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被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务到期或出现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时,乙方可凭强制执行公证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送达地址条款及法律后果

14.1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莱海南路1号院1号楼12层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姓名：张磊

联系人电话：010-85766680

邮箱：zhangsaiguo-rui.com.cn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D座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姓名：栗羽

联系人电话：010-85597777

邮箱：

14.2 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执行程序；任意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五日按照上述地址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否则向上述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在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时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4.3 甲乙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任意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或任意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

及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4.4 纠纷进入诉讼程序、执行程序后，如任意一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合同成立及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若在本协议签订之前，甲、乙双方已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本协议即为该《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16.2 甲方授权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同时授权乙方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16.3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将涉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相关信息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16.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6.5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登记机关 壹 份，公证机关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1) 甲方经登记机关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企、事业单位征信查询授权书及查询资料
- (3) 借款借据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授权委托书
- (6) 甲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 (7) 借款使用申请书及附件
- (8) 借款使用计划（附件）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已经提请甲方注意其承担责任和义务以及免除或减轻乙方责任的全部条款，并按甲方的要求对相应条款予以说明，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任何情况下本合同均不应理解为一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党健

2025 年 07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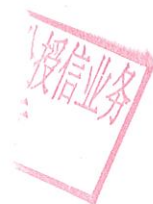
（签章）

2025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内容)

(文五发局本) 页首第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二〇二二年版